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2年11月27日 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《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 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》。2012 年12月4日,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3人。会议由 监事会主席许耀新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,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 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压力,降低公司财务费用, 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及全体股东利益,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的相 关规定,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,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 行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3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 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2-054)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12月4日